

#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矩子科技”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构成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

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或承诺，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数为 162,452,482 股，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为基数，不考虑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发行方案的上限，即发行股票数量为 33,783,783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74.4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406.12 万元。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 2021 年度分别存在持平、增长 10%、增长 20% 三种情形，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2022 年 6 月，公司以总股本 162,452,4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即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367,872.3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97,471,489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2022 年度无其他利润分配方案。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6,245.25	25,992.40	29,370.78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3,378.38
<b>1、假设公司 2022 年净利润水平与 2021 年持平</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074.49	10,074.49	10,074.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	9,406.12	9,406.12	9,406.12

项目	2021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9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0.36
<b>2、假设公司2022年净利润水平较2021年增长1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074.49	11,081.94	11,08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406.12	10,346.73	10,34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3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0	0.40
<b>2、假设公司2022年净利润水平较2021年增长2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074.49	12,089.39	12,08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406.12	11,287.34	11,287.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7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3	0.43

注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注2：公司2021年的每股收益已根据2022年的利润分配方案重新计算。

## 二、本次发行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根据以上假设测算，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同时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提供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布局更好的落地实施。

#### 五、公司应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尽可能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如下回报填补措施：

##### （一）合理统筹资金，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性将有所提高，资本结构更为合理，财务费用得以下降，公司未来将加快业务的发展与开拓，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六、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 （一）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